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737號

原告 臺中市水電裝置職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穎駿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海峰律師

被告 張阿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已先行給付系爭款項完畢，並未對他人負有債務，被告自無債務可承擔，原告應予說明如何得依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